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)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港北区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咨询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6 人, 营业收入为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5 日